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七七八
傳眞電話：三一六三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八一
印刷者：永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13巷2弄2號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付審議中
立委曾另擬修正草案
經併案審查完成一讀

修正重點

一、建立保護優先主義立法精神
二、增強觀護功能增設輔佐人員
三、增加保護處分多樣性及彈性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教育、內政及邊政等委員會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一讀完成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啓大等十六人擬具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之併案審查，提報立法院院會。

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距今已有三十餘年，其間雖經四度修正，其均僅就部分條文作有限度之變動。由於近來社會結構急劇變遷，青少年犯罪率逐年增高，青少年問題之事前防範與事後輔導刻不容緩。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或有不合時宜，或保護少年仍有不週，或已有修正、廢止，爲肆應當前社會需要，司法院自七十五年十一月間起，即分函各有關行政機關、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公會及所屬各級法院徵求修法意見，並於七十六年二月以「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爲題，舉辦司法研究專業法庭，使少年法官及觀護人，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八月起集會，研討彙成「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並於同年九月間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主要可分爲下列三項：一、建立保護優先主義之立法精神：除將有懲罰色彩之「管訓」、「管訓處分」、「管訓事件」等用語，全部改稱爲「保護」、「保護處分」及「保護事件」外，另增訂法院應依職權並通知保存少年前科資料紀錄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其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又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置少年法庭，使